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CGC 总字 【2021】 01 号

石林源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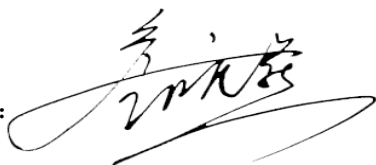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贵单位的产地（基地）生产的产品进行双随机抽查检测结果，发现存在以下严重问题（方框内加注“√”者）：

-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的；
-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

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议决定，从即日起撤销贵单位有机产品认证注册资格并要求贵单位交回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如适用），停止使用并销毁一切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资料、宣传品、有机产品包装、标签等材料；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希望贵单位遵守上述决定。如不遵守，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直至追究贵单位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负责人签字：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0日